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 答复

致：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健康”或“公司”）的委托，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的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241号《关于对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对《关注函》出具本答复。

问题1. 回函显示，瞿建国此次拟将价值6,000万元人民币（约134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1%）股份捐赠给公益基金会，因受限于《证券法》规定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先行放弃上述2.31%股份表决权，待法律规定的条件满足时将该部分股份捐赠给公益基金会。基于该捐赠目的，瞿建国先生决定放弃该部分股份表决权，不存在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

（1）瞿建国拟于18个月后捐赠2.31%股份，请说明现在即放弃其相应股份表决权的原因，放弃表决权是否为捐赠实现的前提条件。在不放弃股份表决权的状态下18个月后捐赠相应股份是否存在法律及相关障碍，如否，请说明放弃表决权的合理性，并说明瞿建国是否涉嫌规避要约收购的相关要求。

（2）请明确说明瞿建国捐赠物为18个月后等值6000万元的股份还是18个月后占公司2.31%的股份，如为后者，请说明18个月内该等股份产生的分红、转增股份等权益归属。

（3）请说明瞿建国与公益基金会就捐赠股份事项是否签订相关协议，如是，请披露公益基金会名称、其实际控制人名称、以及协议具体内容等。公益基金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符合公益基金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答复:

(1) 瞿建国拟于 18 个月后捐赠 2.31%股份, 请说明现在即放弃其相应股份表决权的原因, 放弃表决权是否为捐赠实现的前提条件。在不放弃股份表决权的状态下 18 个月后捐赠相应股份是否存在法律及相关障碍, 如否, 请说明放弃表决权的合理性, 并说明瞿建国是否涉嫌规避要约收购的相关要求。

①瞿建国先生现在即放弃其相应股份表决权的原因, 放弃表决权是否为捐赠实现的前提条件

根据瞿建国先生的说明, 瞿建国先生长期以来素有将其本人持有的开能健康部分股份捐赠给公益基金会的愿望, 自去年 11 月起一直在咨询及沟通捐赠事宜, 本次权益变动事出突然, 瞿建国先生本着有利于目前公司稳定发展而作出的被动选择, 继而重新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瞿建国先生已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2.31%股份捐赠公益基金会, 且无意享有该等股份权益, 因此瞿建国先生决定放弃上述 2.31%股份表决权。放弃表决权不是捐赠实现的前提条件。

②在不放弃股份表决权的状态下 18 个月后捐赠相应股份是否存在法律及相关障碍, 如否, 请说明放弃表决权的合理性, 并说明瞿建国是否涉嫌规避要约收购的相关要求。

根据瞿建国先生的说明并经核查, 在不放弃股份表决权的状态下 18 个月后瞿建国先生捐赠相应股份不存在法律及相关障碍。

根据瞿建国先生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事出突然, 且其此前已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2.31%股份捐赠公益基金会, 无意享有该等股份权益, 因此瞿建国先生决定放弃上述 2.31%股份表决权。

综上, 瞿建国先生放弃表决权具备合理性, 不存在涉嫌规避要约收购的相关要求。

(2) 请明确说明瞿建国捐赠物为 18 个月后等值 6000 万元的股份还是 18 个月后占公司 2.31%的股份, 如为后者, 请说明 18 个月内该等股份产生的分红、

转增股份等权益归属。

根据瞿建国先生的说明,18 个月后,如其持有公司 2.31%股份的价值大于(含等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其至少将捐赠其持有的公司 2.31%股份;如其持有公司 2.31%股份的价值小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其将捐赠价值不少于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对应公司股份;18 个月内该等股份产生的分红、转增股份等权益归属于未来受赠的公益基金会。

(3) 请说明瞿建国与公益基金会就捐赠股份事项是否签订相关协议,如是,请披露公益基金会名称、其实际控制人名称、以及协议具体内容等。公益基金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符合公益基金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瞿建国与公益基金会就捐赠股份事项是否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瞿建国先生的说明,截至本答复出具之日,其未与公益基金会就捐赠股份事项签订相关协议;其拟选择主要用途为从事自然与人居健康、细胞生物科学研究、养老事业设施建设和帮扶弱势群体的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如其未来就捐赠股份事项签订相关协议,其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披露。

②公益基金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符合公益基金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瞿建国先生目前未明确拟向某个公益基金会捐赠股份,因此无法进一步核查公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基金会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根据《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赠与、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法人资格丧失等情形)》第二条规定,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的 A 股股票(不含非流通股)

等证券，因发生证券赠与等情形之一涉及证券持有人变更的，作为过出方和过入方（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其中对于赠与情形，中登公司暂仅受理经省级（含）以上民政部门或作为受赠方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确认的向基金会捐赠涉及的过户登记申请，且该基金会需是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合法设立，并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不含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综上，除公益基金会章程明确规定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形外，公益基金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符合公益基金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